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 告

董事會宣佈其已同意其母公司，北青報社，根據《不競爭協定》在2005年8月17日簽署的合營合同及交易。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在2005年8月11日的公告。北青傳媒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按照北青傳媒與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社」）於2004年12月7日簽署的《不競爭協定》書面同意其母公司，北青報社，與廣州日報社、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於2005年8月17日簽署合營合同以及其他附屬文件（統稱「合營合同」）及其所預期的交易（「交易」）。

合營合同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北青報社、廣州日報社與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正式合作，投資和開發《第一財經日報》，該報已於2004年11月開始試發行。《第一財經日報》是一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的財經類日報，也是中國發行的少數財經類報紙之一。根據合營合同，北青報社、廣州日報社與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將新設立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運營《第一財經日報》及其廣告業務。北青報社於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的出資將為2500萬元人民幣，佔有公司25%的股權。

根據合營合同，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保留經營《第一財經日報》廣告業務的權利，北青傳媒將不參與《第一財經日報》或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的業務的任何方面。

董事會也向北青報社確認，其將不行使《不競爭協定》中的優先選擇權去參與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的投資。北青傳媒將有權行使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前簽署的《不競爭協定》中的權利以便控制北青傳媒與北青報社之間潛在的競爭。然而，根據北青報社與北青傳媒於2004年12月7日簽訂的《廣告版面經營權轉讓及業務收購期權協議書》的條款，北青傳媒有權，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的前提下，自該交易日起30年內的任何時候從北青報社購買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的股權。

參加北青傳媒的相關董事會的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慮給與同意：

1. 雖然北青傳媒最初同意參與交易，但由於考慮到第一財經日報在其試運行期間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最終決定該項投資在現階段將不會給公司帶來最好的收益；
2. 由於國家宏觀經濟調控，作為第一財經日報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房地產行業及其相關的廣告預定處於低迷狀態。因此，北青傳媒認為允許北青報社參與該交易並同時為北青傳媒保留當其董事會可能在未來認為適當的時候行使對於北青報社在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的收購期權。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董事會主席

北京，中國，2005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歧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